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4]24007290028号

---

目 录

一、鉴证报告正文.....	1-2
二、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6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4]24007290028 号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胜蓝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胜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胜蓝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如实反映了胜蓝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胜蓝股份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胜蓝股份证券发行申请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俊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程

中国 广州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 1、2020年IPO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6月29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72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1元。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共募集资金372,672,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075,655.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1,596,644.9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440ZC00197号《验资报告》验证。

##### 2、2022年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21年5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6月11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11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24号）《关于同意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4月8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330,000,000.00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入，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3,468,500.00元（含税）后的余额326,531,500.00元已缴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扣除上述发行费用人民币3,272,169.8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727,830.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440ZC00187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 1、2020年IPO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28680888	-	-	已销户
中信银行东莞长安乌沙支行	8110901013201110447	-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12867898	-	-	已销户
中信银行东莞长安乌沙支行	8110901012001297345	-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24660888	338,631,793.00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46686666	-	-	已销户
<b>合计</b>		<b>338,631,793.00</b>	-	

### 2、2022年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80875565806	50,000,000.00	-	正常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01013701424578	109,470,000.00	5,798,480.22	正常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80888000	169,470,000.00	2,021,352.96	正常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72606886	-	3,354,609.87	正常

中信银行东莞乌沙支行	8110901012001638841	-	1,894,174.79	正常
<b>合计</b>		<b>328,940,000.00</b>	<b>13,068,617.84</b>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 6,000.00 万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1、2020 年 IPO 募集资金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发布《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券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实施地点由“乳源县乳城镇国道 323 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 225 号、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西兴街 6 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乳源县乳城镇国道 323 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 225 号”。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4 号”；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

构件建设项目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

## **2、2022年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址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增加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西兴街6号”；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增加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西兴街6号”。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址的议案》，持续督导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及“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银城六路38号3号厂房”。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2020年IPO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136.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440ZA08147号《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 **2、2022年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212.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8590 号《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1、2020 年 IPO 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各自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各自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63 亿元，累计赎回 1.63 亿元，期末持有理财产品 0.00 元。

## **2、2022 年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各自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

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各自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各自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8,900.00 万元，累计赎回 32,900.00 万元，期末持有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

####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2020 年 IPO 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发布《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

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券商东莞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增加母公司胜蓝股份作为实施主体，相应增加胜蓝股份注册所在地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作为实施地点，主要基于以下考虑：①母公司胜蓝股份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储备、技术储备、市场储备，能够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②增加母公司胜蓝股份作为实施主体，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总部的区域优势、人员优势和技术优势，更好地整合公司和产业资源，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促使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更好的业务协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受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实施地点的项目立案、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手续程序的影响，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以实现项目效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将募投项目“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2021年7月1日延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6月30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 **2、2022年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4月27日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2020年IPO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2020年IPO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2、2022年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合

计 7,306.86 万元。其中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306.86 万元、持有理财产品余额 6,000.00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2.38%，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3、4。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 1、2020 年 IPO 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效益主要体现为推动公司新产品开发技术与现有生产制造工艺改进技术并行发展的战略，促进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形成联动的新产品开发机制，提升公司响应客户和市场需求变化的反应速度，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巩固公司在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主要是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 2、2022 年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主要是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件：**

附表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IPO 募集资金)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767.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665.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665.64			
					2020 年度		12,426.45			
					2021 年度		12,823.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度		7,255.80			
					2023 年度		160.29			
					2024 年度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16,315.63	16,315.63	16,716.50	16,315.63	16,315.63	16,716.50	400.87	2022/12/31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6,628.84	6,628.84	6,634.61	6,628.84	6,628.84	6,634.61	5.77	2022/12/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15.19	4,215.19	4,314.54	4,215.19	4,215.19	4,314.54	99.35	2022/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适用
<b>合计</b>	—	—	<b>32,159.66</b>	<b>32,159.66</b>	<b>32,665.64</b>	<b>32,159.66</b>	<b>32,159.66</b>	<b>32,665.64</b>	<b>505.98</b>	—

注: 上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产生的理财收益, 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净收益, 该部分也已投入募投项目。

##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换债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104.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104.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度		12,136.44			
					2023 年度		7,929.29			
					2024 年度		6,038.5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16,802.53	16,802.53	13,733.68	16,802.53	16,802.53	13,733.68	-3,068.85	2024/12/31
2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10,870.25	10,870.25	7,369.84	10,870.25	10,870.25	7,369.84	-3,500.41	2024/12/31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77	5,000.00	5,000.00	5,000.77	0.77	不适用
合计	—	—	32,672.78	32,672.78	26,104.30	32,672.78	32,672.78	26,104.30	-6,568.48	—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IPO 募集资金)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1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75.07%	4,036.94	4,627.66	4,264.75	4,301.93	5,326.37	18,520.71	是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72.94%	1,626.99	335.39	510.13	1,723.16	245.66	2,814.34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上表承诺效益是根据 IPO 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投资进度以及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对预期效益进行折算后的金额。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可转换债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1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不适用	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可每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3,634.15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706.19	1,745.07	2,451.26	在建
2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不适用	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可每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2,618.53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3	234.20	436.33	在建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承诺效益是根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投资进度以及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对预期效益进行折算后的金额。